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桃江县遗留石煤矿治理区含镉矿涌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桃江县遗留石煤矿治理区含镉矿涌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在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镇、灰山港镇建设5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黄家坝11#和12#石煤矿涌水一体化除重系统（1000m³/d）；原东方矿业拨英湾B2废水一体化除重系统（1000m³/d）；东山港2#石煤矿涌水一体化除重系统（500m³/d）；源嘉桥道源冲石煤矿涌水一体化除重系统（1000m³/d）；石板冲石煤矿涌水深床离子反应系统（2000m³/d），项目总投资2171.75万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700万元，地方配套471.75万元。项目为桃花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

理项目，用于保障桃花江流域用水安全、降低资江流域的重金属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松木塘镇、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实施桃江县遗留石煤矿治理区含镉矿涌水处理工程。

二、你单位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黄家坝 11#和 12#石煤矿涌水、原东方矿业拨英湾 B2 废水、东山港 2#石煤矿涌水、源嘉桥道源冲石煤矿涌水经一体化除重系统处理后外排，石板冲石煤矿涌水经深床离子反应系统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中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煤炭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综合消纳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填料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根据鉴定结果合法处置; 脱水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 暂存于药剂间后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站内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加强各废水处理站环节生产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